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今年提前傳出登革熱病例，中央政府應大聲提醒並支援地方政府展開有效防疫行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3)

許委員就今年提前傳出登革熱病例，中央政府應大聲提醒並支援地方政府展開有效防疫行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今（105）年年初已核定 2,300 萬元予 6 個有埃及斑蚊分布之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並積極督導其提早啟動防治作為。該些計畫執行工作包括推廣社區動員、成立村里滅蚊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辦理衛生教育及訓練等相關防治工作，各縣市均已成立滅蚊志工隊，培訓社區滅蚊志工。行政院另於今年 4 月 20 日同意動支 2,000 萬元，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3 縣市，以全面啟動登革熱防疫工作。
- 二、為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等重要病媒傳染病之業務聯繫，自今年 4 月起每月定期召開「行政院重要病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另本部疾管署亦派員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登革熱相關會議，提供防治專業建議，且督導出現病例地區緊急防治工作之執行，並協助進行防治成效評估。另在臺南市出現今年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時，即已明訂今年流行疫情應變機制之啟動時機與條件，俾能於疫情發生時即時啟動，整合調度防疫資源，提供地方政府協助。
- 三、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在國內造成傳播，本部持續密切掌握國際疫情，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前往登革熱流行之東南亞等國家應做好防護措施，同時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旅行業者、領隊導遊相關疫情訊息及預防措施，請其協助提醒旅遊民眾。此外，持續針對國際港埠入境旅客實施體溫量測，體溫異常旅客即採檢進行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驗同時給予衛教，經檢驗為陽性之旅客，請其儘速就醫並提供防蚊液，避免其再被蚊蟲叮咬而散播病毒。
- 四、目前我國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登革熱防治指引，以清除孳生源及容器減量為主，噴藥則為輔助措施。本部疾管署會不定期前往流行地區採集當地病媒蚊，以地方政府常使用或擬採購的殺蟲劑進行藥效試驗，並將試驗結果函知各該衛生局，提供其選擇用藥最適當濃度及稀釋倍數參考，避免因用藥過量及長期使用同種藥劑造成環境污染及抗藥性問題。所有抗藥性試驗結果及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均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另「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下已成立有病媒蚊防治團隊，以研發或引進新的病媒蚊控制技術。
- 五、目前引起國際關注的茲卡病毒感染症，至今我國僅有 2 例境外移入病例，均於機場入境前即被檢疫人員攔檢發現。其餘經由國際港埠及醫院通報疑似個案逾 2,000 例，經檢驗均無確定個案。本部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外茲卡病毒疫情之發展，並加強各項防堵境外移入之措施，保護民眾健康。

(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髻頭鯊捕撈情形與保育措施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61）

徐委員就髻頭鯊捕撈情形與保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針對 2014 年華盛頓公約新增之物種訂定管制措施部分：

（一）針對 CITES 新增至附錄二之紅肉 Y 髻鯊、八鰭 Y 髻鯊、Y 髻鯊、鼠鯊（大西洋鯖鯊）與鬼蝠魟屬物種，本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訂定「申請及核發鯊魚及鬼蝠魟屬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漁業人出口該等物種或其產製品需向本會漁業署申請來源證明書，始得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CITES 許可證。

（二）為掌握我國鬼蝠魟之資源狀況，強化相關科學研究、資源評估之資料蒐集，本會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公告「鬼蝠魟漁獲管制措施」，規範漁民捕獲該等物種時須強制通報，並留置整尾魚體 24 小時供本會漁業署指定之學術單位進行科學採樣及蒐集生物學資料，以提升我國海洋保育之形象。

二、有關評估大白鯊、象鯊、巨口鯊等三種大型稀有鯊類，比照鯨鯊全面禁止捕撈、販賣、持有及進出口部分：

（一）為掌握大白鯊、巨口鯊及象鯊之資源變動情形及科學資料之蒐集，本會已於 102 年公告「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經統計至 105 年 5 月底止，共計捕獲大白鯊 11 尾、巨口鯊 42 尾，未有捕獲象鯊之紀錄。

（二）鑑於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等軟骨魚類之全球捕獲量並不多，漁獲及科學數據資料之蒐集尚不完善，倘全面禁捕，可能使漁民丟棄誤捕魚體之情況，造成無樣本可進行科學研究之疑慮，為強化稀有鯊類之漁獲數據及科學資料之蒐集，現階段建議持續蒐集漁獲資料及科學數據，是否全面禁捕將與專家學者進一步評估。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預防接種處置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60）

李委員就預防接種處置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囿於疫苗基金財源有限，無法支付各項既有及符合國際趨勢之疫苗政策，本部雖數度向行政院爭取經費補助幼兒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未果，仍設法將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含括衛教、診察、疫苗冷藏管理及上傳預防接種資料等）納入 106 年疫苗基金預算編列，並向行政院爭取額度外經費補助，期能使國家預防接種政策延續推行，並合理補助醫師協辦預防接種之必要費用。

二、預防保健是保障人民健康最初段且重要的工作，疫苗接種可預防感染傳染病進而降低醫療費用，對於節省健保支出具有正面效益。而推動疫苗接種工作必須要有穩定的財源，因此本部在